

肯特家史
The Kent Family Chronicles

探索者



[美]约翰·杰克斯 著 董惠铭 译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肯特家史
The Kent Family Chronicles

探索者



[美]约翰·杰克斯 著 董惠铭 译

THE SEEKERS by JOHN JAKES

Copyright: © 1975 BY JOHN JAKES, RENEWAL COPYRIGHT:
2003 BY JOHN JAKE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EMBAR & CURTIS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中文简体字版版权,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11-2013-16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者 / (美)约翰·杰克斯著;董惠铭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4.2

(肯特家史;3)

ISBN 978-7-5339-3921-2

I. ①探… II. ①约… ②董…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4220号

责任编辑 朱怡瓴

装帧设计 水墨

“肯特家史”第三部

探索者

[美]约翰·杰克斯 著 董惠铭 译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498千字

印张 30.5

插页 6

版次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3921-2

定价 100.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作者简介

约翰·杰克斯出生于芝加哥，毕业于迪波夫大学，在俄亥俄州获得文学硕士学位。他在大学二年级时便卖出了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十二个月之后，他的第一部书问世。自那以后，他发表了二百多部短篇小说，出版了五十多部书——大多是悬念小说，青少年阅读的非小说类文学作品，近来则是科普小说。他还用杰伊·斯科特兰这个笔名发表了六部通俗历史小说。他的书被译成了多种文字，在欧洲和日本畅销。杰克斯先生本想成为一名演员，他对戏剧的兴趣一直不减，他创作了四出戏剧和五部音乐喜剧，就是明证。这些作品已经付梓，并由固定剧院的专业剧团和业余剧团在全美各地上演。他是四个孩子的父亲，也是美国作家协会、戏剧家协会、科普作家协会的成员。

译者简介

董惠铭，杭州市萧山人，浙江大学毕业，当过小学、中学、大学教师，任过校长、局长、处长、社长兼总编辑，还兼任省人民政府督学、省教育学会副会长、省期刊协会副会长、一些大学的特聘教授或导师等职，编过撰过不少专业的或学术的书籍，但是最钟情的是翻译。

迄今为止翻译出版了“肯特家史”系列的《私生子》、《叛逆者》、《探索者》、《复仇者》、《巨人》、《战士》、《不法之徒》、《美国人》八部作品，以及《总统谋杀案》、《一岁的小鹿》、《纳尼亚传奇》系列的部分作品、《马洛丽成长记》系列的部分作品、《安德烈的木头鞋》、《逮蚱蜢的那一天和其他日子》等近六百万字的历史小说和儿童文学作品。

肯特家史

携美国历史本身的丰富多彩与恢宏跌宕，“肯特家史”书写着一部气势磅礴的传奇，关于英雄主义和无私奉献，关于爱国主义和英勇行为，关于光辉精神和不渝忠贞。

这是一个伟大民族的故事，也是一个在那风起云涌的时代里令人惊叹的家族故事。正是那个时代，开启了独特的美国历程。

这套宏伟绚丽的系列小说，不只是一套引人入胜、荡气回肠的读物，更是一个铿锵激越的明证——伟哉，美利坚合众国。

目 录

第一卷 肯特父子印社

- 003 / 第 一 章 战斗早晨
- 017 / 第 二 章 攻击
- 031 / 第 三 章 回家阴影
- 050 / 第 四 章 暴风雨来了
- 066 / 第 五 章 大人物的生活场景
- 081 / 第 六 章 新婚之夜
- 094 / 第 七 章 路途
- 111 / 第 八 章 荒原方舟

第二卷 敌人的土地

- 129 / 第 一 章 小屋
- 143 / 第 二 章 老店新开
- 158 / 第 三 章 火烧
- 169 / 第 四 章 一个现代派的问题
- 188 / 第 五 章 伤痕
- 208 / 第 六 章 血

第三卷 战争的号角

- 223 / 第 一 章 贾雷德

244 /	第 二 章	月光下的鲑鱼
264 /	第 三 章	战船
284 /	第 四 章	魔鬼伙伴
296 /	第 五 章	“它的两边是铁的!”
312 /	第 六 章	遗产

第四卷 命运的牌戏

335 /	第 一 章	皮戈特先生
351 /	第 二 章	报复
364 /	第 三 章	谋杀行动
381 /	第 四 章	严峻的考验
398 /	第 五 章	布莱克索恩牧师
412 /	第 六 章	杰克逊法官
429 /	第 七 章	圣路易斯的追踪
446 /	第 八 章	食人恶魔
467 /	第 九 章	“失丧的,我必寻找”
473 /	尾声	在“狗兵”的圆锥形帐篷里
483 /	后记	

第一卷

肯特父子印社

第一章

战斗早晨



大约四点钟，亚伯拉罕·肯特从浅睡中醒来。他明白，只有等一天的行动结束，他才可以再休息了。军人，必须时刻听从召唤。否则，就不成其为军人。

躺在小小的帐篷里，他通身大汗，心跳加速。他听到外头压着嗓子说话的声音，看到映在帐篷壁上跳动的火焰和身影。热得令人发昏的黑暗中，篝火在熊熊燃烧。没有任何企图想要掩饰在莫米河^①北岸驻扎着一支三千人的军队。印第安人早就知道，指挥“十五排枪”军队的将军已经到达，准备开战。唯一的问题是何时开战。

亚伯拉罕在前一个晚上就知道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他骑在他的母马上，排在队列中，听上级宣读将军的命令。他们将在拂晓发动攻击。人们欢呼起来——主要是一些比较自由散漫的肯塔基州^②骑兵，有近一千五百人。

一听到这个命令，亚伯拉罕·肯特既感到欣慰，又感到极度害怕。他感到欣慰，是因为他知道近两年来，他们做了大量的准备，行军、在西北广袤的旷野修筑要塞，终于迎来了最后关头。将军一次又一次派出使者到部落去，希望谋求和平

① 莫米河，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东部、俄亥俄州西部的一条河流，全长二百八十公里。

② 肯塔基州，美国东南部的一个州，首府法兰克福，1763年由法国割让给英国，1792年成为美国的第十五个州。

与调解。他甚至亲自率领美国军团深入到俄亥俄州^①北部,沿途修筑了一个又一个用围栏围起来的据点。部落对最后一次谋求和平企望的答复含糊不清。于是,将军公开宣布,他将发动攻击。

一听到这个命令,亚伯拉罕·肯特也感到害怕。他从来没有参加过实际的战斗,自从在波士顿^②响应征兵公告,加入到美军,进驻匹兹堡^③二十四个月以来,从来也没有过。那些公告称,美国正在组建革命以来的第一支正规军。

美军采取了迂回曲折地运动于敌占区的策略。这一策略使将军在看到美军运动的印第安间谍中获得了一个“黑蛇”的美名。美军在运动过程中,有过几次战斗。例如,初夏时,一个肖尼族^④的武装团体便向新建起来的雷科维里要塞发动了一次猛烈的进攻。那场战斗发生时,亚伯拉罕正好在将军的基地格林维尔^⑤要塞当差。格林维尔要塞位于雷科维里要塞的南边,一天快马行程的距离。所以,他还没有真正经受过军人的考验。

今天,1794年8月20日,情况可能将发生变化。

他爬出帐篷,亚麻布衬衫和裤子早就浸透汗水,粘到了身上。有那么一小会儿,他都怀疑自己是否还能活着看到21日的黎明。

侦察员回到河边军营报告说,有两千以上的印第安人集结在东北七到十英里的地方,靠近水流湍急的莫米河。那儿,英军厚颜无耻地在麦基商行附近建造了一个要塞。主要部落的斗士都来了:有“蓝衣”的肖尼族人,包括那个以凶悍闻名的年轻斗士特库姆塞^⑥,就是他领头发起对雷科维里要塞的攻击,只不过是失败而告终;有“小乌龟”的迈阿密族^⑦人;有“长颈鹤”塔鹤率领的怀恩多特族^⑧

① 俄亥俄州,位于美国东北部的一个州,毗连伊利湖,首府哥伦布,1763年英国从法国手中获得该州,1783年归属美国,1803年成为美国的第十七个州。

② 波士顿,美国马萨诸塞州首府,约于1630年建立,以英国林肯郡的波士顿命名,在美国独立革命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③ 匹兹堡,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南部的一个工业城市,位于阿勒格尼河与孟加西拉河交汇处。

④ 肖尼族,美国印第安人的一族,以前住在俄亥俄州和田纳西州,现主要住在俄克拉何马州。

⑤ 美国有五个格林维尔,分别位于南卡罗来纳州、密西西比州、北卡罗来纳州、得克萨斯州和俄亥俄州;此处应为俄亥俄州西部的一个城市。

⑥ 特库姆塞(1768—1813),北美肖尼族印第安人酋长,组织印第安人联盟,进行反对白人入侵的斗争,率部众与英军会合,参加英美1812年战争,战败被杀。

⑦ 迈阿密族,昔日北美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的成员。

⑧ 怀恩多特族,北美休伦印第安人的一支。

人；有派普酋长的特拉华族^①人。所有部族人都联合起来，抵抗企图占领印第安人土地美国人……

当然，美国军团中没有一个人会以为这不是美国的土地。作为 1783 年和平条约的一部分，宾夕法尼亚州^②、密西西比河^③以东、俄亥俄河^④以北、五大湖^⑤以南的广大地区，全部被割让给了这个新生的国家。然而，在此后的十多年中，英国人继续在这些已经放弃的土地上为所欲为，怂恿印第安人要求将美国的疆界划到俄亥俄河为止。

此前，美国曾派出过不少小规模远征军深入到西北部，企图平息事端。圣·克莱尔^⑥的一支部队在沃巴什河^⑦支流的拐弯处遭全军覆没。那个拐弯处正是亚伯拉罕的指挥官在上个冬季建立雷科维里要塞的地方。亚伯拉罕打着哈欠，伸着懒腰，走过那些围着营火正在聊天的战友们身边。他记忆犹新，在那个石头般灰蒙蒙的冬天，作为八百分之一的他，曾经骑着战马，向着那个圣·克莱尔灭亡的地方挺进……

当天空飘下第一片雪花，他看到了冰冻的土地上醒目的骷髅和白骨。1794 年初，当那个地方建起一个新的要塞之后，挖土的人们数了一下骷髅，足足有六百多。迪基·巴特勒^⑧将军的六百多名战士就这样长眠在了这里……

亚伯拉罕在水汽蒙蒙的黑暗中骑着马缓缓行进，烧木头的辛辣的烟钻入他

① 特拉华族，早期生活在特拉华河谷的印第安人。

② 宾夕法尼亚州，美国东北部的一个州，首府哈里斯堡，1682 年由威廉·佩恩建立，1787 年成为美国最初的十三个州之一。

③ 密西西比河，北美洲的一条主要河流，发源于明尼苏达州靠近与加拿大接壤处，向南流入墨西哥海湾三角洲，与主要支流密苏里河共长五千九百七十七公里。

④ 俄亥俄河，北美由阿勒格尼河和莫农格希拉河汇合而成的一条河流，从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向西南在伊利诺伊州南部流入密西西比河，全长一千五百八十八公里。

⑤ 北美中部彼此相连的五个大湖的总称，即：苏必利尔湖、密歇根湖、休伦湖、伊利湖以及安大略湖，构成世界上最大的淡水水域。密歇根湖完全位于美国境内，其他四个湖均位于美国和加拿大的边境线上，为两国共有；五大湖通过圣劳伦斯航道与大西洋相连，构成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道。

⑥ 圣·克莱尔，即阿瑟·圣·克莱尔（1736—1818），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将领，西北地区总督（1787—1802），在与印第安人的战争（1789）中，率部在莫米河南扎营，为印第安人联盟所袭，折兵六百余人，世称“圣·克莱尔败绩”。

⑦ 沃巴什河，发源于俄亥俄州西部的一条河流，流经印第安纳州，一部分是印第安纳州和伊利诺伊州的边界，最后汇入俄亥俄河，全长七百六十五公里。

⑧ 迪基·巴特勒，即理查德·巴特勒（1743—1791），美国独立战争时期联邦军将领，后在俄亥俄州与印第安人的战争中兵败身亡；迪基为理查德的昵称。

的鼻孔，耳朵里尽是紧张的轻轻的说话声。不时地，还可以看到有几个人偷偷摸摸地带着酒壶。将军有令，驻营和行军时禁止喝酒，带酒者显然违反了纪律。亚伯拉罕这个年轻的战士今年十九岁，宽宽的肩膀、粗壮的身架、浓浓的眉毛、黑黑的眼睛都遗传了父母的基因。他的黑发也很像他的父母。他从来不花时间梳理头发，驰骋在马背上，扑不住发粉。他身高五英尺十英寸，比父亲高。

亚伯拉罕走进一个土木工事。土木工事的后面，将军藏着军队的辎重和车辆，以备在撤退时防御用。在一个指挥官营帐的外面，亚伯拉罕看到负责断后的泽布伦·派克上尉正与一帮参谋在谈论着什么。他拍打着不断袭击他脖子的蚊虫，走过那圈灯光，很快来到前哨线。拂晓前的热浪中，战马在不耐烦地跺着蹄子。

一个哨兵挺出步枪，喝道：

“谁？”

“旗手肯特。我去看看我的坐骑。”哨兵向这个小军人敬了个礼，退到一边。亚伯拉罕从两匹躁动不安的未阉割的雄马中间挤过身去，发现他那匹母马拴得好好的。他从上到下抚摸着它的脖子，仿佛像安慰一个人似的对它说道：

“希望他们让你吃好喝好，‘小精灵’。太阳一出来，你得生龙活虎地投入战斗。他们说，印第安人已经在很久以前被一个风暴刮倒了的树林里布置好了阵地。那种地方跑跳起来可是挺费劲的啊，我的姑娘……”

母马以轻咬爱抚他的手。亚伯拉罕笑了起来。两年来，他和这匹在辛辛那提^①分配给他的母马建立了良好关系。这是一种步兵和其他一般的人永远不能理解的关系，这是骑兵特有的感情。亚伯拉罕经常与他的战马谈话。他知道，“小精灵”即便听不懂他的意思，也一定会认出他的声音。此时此刻，他几乎是在大声地向他的非人类战友说出心中的恐惧，几乎是在没有对白的场景下娓娓倾诉他对即将来临的这场战斗的特别的忧惧。他和很少的几个人也说过他的这种忧惧。他内心深处也承认，自己有点害怕，还因此觉得有点难为情……

啊，不，他自认为自己该是一个不错的战士。可是，他参军的动机并非纯粹出于爱国热情。当时，只是想到匹兹堡去做一趟难得的旅行。他并不想在战斗中建功立业，也因此，或许比其他的战士更加害怕打仗……

^① 辛辛那提，美国俄亥俄州的一个工业城市，濒临俄亥俄河。

看到哨兵在注视着他，亚伯拉罕假装没有看见。他最后拍了一下“小精灵”汗水淋漓的脖子，转过身，向河边走去。胯下，总是紧绷绷的，有点不舒服。

他再次感到庆幸，他父亲的生意很红火，这使得他在成长过程中有钱去租用一匹好马到公地上去学骑术。亚伯拉罕同样感到庆幸的是，他的继母鼓励他学骑术。要不是他骑术精湛，他绝对不可能被招收为龙骑兵。

然而，骑在“小精灵”上，在一个非常优秀的指挥官——那个奇怪地叫罗伯特·米斯坎贝尔的上尉——的率领下，亚伯拉罕明白，在即将到来的战斗中，他将比那些端着上了刺刀的步枪的步兵兄弟多一丝生的机会。对那些没有经过专门的军事训练的印第安人来说，将军把步兵和骑兵结合起来进攻，具有优势。可是，那些行动速度出奇快的印第安人躲在莫米河上游的哪个地方，谁也说不准。这倒反而使他更加放心。进入这种危险境地，由他喜爱和信赖的“小精灵”陪伴，他将会多一分安全。

来到一块被践踏得一塌糊涂的玉米地前，闻到了印第安人的一间小披屋焚烧的焦味儿，他明白他已经来到了河边。河滩上，飘来湿湿泥土的腥味儿，夜莺在灌木丛中歌唱，头顶的星空，被朦胧的雾霭隐了去。他解开裤子口，在河边撒起尿来。

他摆着那个传统的稍稍有点拘谨的姿势，正尿得痛快，突然听到河岸上传来缓缓的脚步声。

他转过头，差点惊得喊出声来。黑暗中，他看到有一个人一瘸一拐地向他走来，远处的灯光将他的身影拉得又长又细。

他不知道是先敬礼还是先扣好裤子纽扣。最后，他决定还是先扣好裤子纽扣，然后，赶快举起右手敬了个礼。这时，稍微有点胖的高个儿军官已经来到了他的面前。他的左腿，从靴子到短裤，几乎全都用布条缠裹着。

是陆军少将韦恩^①。自从独立战争时期他在斯托尼据点虎胆夺取了英国人的要塞之后，人们赞美地称他“疯子安东尼”。他的皮带里插着两支手枪，他的一只手按在一把手枪的柄上。他两眼盯着亚伯拉罕·肯特，盯得他的脸一下子火辣辣起来。

^① 韦恩，即安东尼·韦恩(1745—1796)，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将军，著名军事指挥家，有“疯子安东尼”之称。

将军穿着那件蓝色的旧制服，看上去又湿又脏。他的腰间系着皮带，腿上扎着绷带。看了亚伯拉罕一会儿，最后，他终于微笑着说道：

“肯特旗手，晚上好。不，应该是早上好了。”

“早上好，长官。”亚伯拉罕尽量用平静的声音问好。

韦恩一瘸一拐地走向前来。亚伯拉罕猜，将军一定快五十岁了。也许，他的左腿里仍然留着一块独立战争快结束时弗吉尼亚战役的弹片。他本来可以退役了，可是华盛顿总统重新将他召回，任命他担任征西最高司令官，以图一劳永逸地剿平西北部印第安人的威胁。

韦恩的部下喜欢韦恩，亚伯拉罕也不例外。印第安人怕他，因为，他仿佛永远睁着两眼，保持着高度警惕，仿佛他对他想要占领的任何地方周围数英里范围之内的一切都了如指掌。

韦恩轻轻地责备他道：“我要求我的部下要尽可能保持睡眠充足，旗手，每一个人。”

“是，长官，可是……唉，长官，很难睡着，面临我们将要进行的战斗……”

亚伯拉罕感到宽慰的是，韦恩点了点头，说：“我来这儿，你也看出了原因，我完全理解。我希望我们那些红皮肤的手不得安宁。我知道他们连饭都不吃了。”说完，他淡淡地一笑。

亚伯拉罕当然理解韦恩最后两句话的含意。两天来，将军的计谋成了军营中的热门话题。

韦恩通过他的侦察员，放出风声，说他准备马上发动攻击。他非常清楚，印第安人有个习惯，打仗的那天早晨是决不吃饭的。然而，韦恩又一直对何时发动攻击守口如瓶，弄得敌人很可能近四十八小时没有或几乎没有吃东西。

韦恩瘸着腿走到他的跟前。将军的瘸腿总是让亚伯拉罕想起他父亲的瘸腿。他父亲是在蒙莫思战役中被一颗子弹击中受的伤。将军问道：

“辛辛那提来的最后一批邮件里，有没有你父亲的来信，旗手？”

“有的，长官，有一封。他得了流感，卧了一段时间床，现在好了。他的生意一直不错。”

“你们家显然顺风顺水。米斯坎贝尔上尉向我报告说，你是一个模范的小

军人。”

“听到这话真高兴，长官……谢谢你对我说这话。”

亚伯拉罕从匹兹堡坐船沿俄亥俄河南下来到里吉恩维尔训练营的第一天，韦恩就对他说，他认识他的父亲。亚伯拉罕崇敬将军的部分原因是因为他父亲在独立战争中曾经与“疯子”安东尼并肩战斗过。在布兰迪瓦恩河谷^①美军吃了败仗的撤退中，菲利普·肯特曾经与这位英勇无畏的年轻军官并肩向一伙企图骚扰美军撤退的雇佣军发动了一场突击。而且，菲利普还常常骄傲地讲述在蒙莫思战役中第二次又与韦恩战斗在了一起。

韦恩凝眸注视着黑夜中奔腾不息的河流，说：“可以问你一个私人问题吗，旗手？”

“当然可以，长官。”

“我在想，你当兵那么优秀，我对你父亲又那么熟，你想在军队里干下去吗？”

亚伯拉罕愣了一下，最后决定如实相告。

“不，长官。我想等这场战斗一结束，就回到波士顿去。”

“也许，这场战斗明天这个时候就结束了呢。接下去的几个小时里，将有一场血与火的大搏斗……”

“我明白，长官。”

实际上，部队里每个人都明白。1787年，国会通过《西北法》，非常英明地允诺，一旦等这块领土平定下来，便成立新的州……不少于三个，不多于五个。每个新的州与早已在联邦《宪法》规定下建立的十五个州一样享受同等的权利。1788年，最早十三个州中的第九个州，新罕布什尔州^②已经批准了联邦《宪法》成为法律。亚伯拉罕知道，成千上万的开拓者正蛰伏在东部沿海，等待时机到西部去开辟他们的新生活。可是，他们害怕印第安人的威胁，不敢贸然前往。

同样重要的是，华盛顿^③总统最近派遣首席法官约翰·杰伊^④赴英国，与国

^① 布兰迪瓦恩河谷，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东南部和特拉华州北部的一个河谷，1777年英军曾在此大败美军。

^② 新罕布什尔州，美国东北部的一个州，位于大西洋海岸，首府康科德，17世纪英国殖民者在此定居，1788年成为美国最初的十三个州之一。

^③ 华盛顿，即乔治·华盛顿（1732—1799），美国第一任总统（1789—1797），第一和第二届大陆会议代表，领导美国独立战争的大陆军总司令（1775—1781），主持费城制宪会议（1787），制定联邦《宪法》，当选为总统，连任两届。

^④ 约翰·杰伊（1745—1829），美国最高法院第一任首席法官（1789—1795），制定司法判例和最高法院诉讼程序。

王的大臣们谈判，试图达成一个新的条约。西北部的地位问题便是条约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和平解决的框架下，西北部毫无疑问属于美国。但是，假如英国在事实上可以非法占有它——采取国王的间谍煽动当地部落抵抗外来移民的涌入这种手段——那么杰伊就绝不可能在条约里得到美国对这块领土拥有主权的确认。

韦恩重新提到那个话题：“很遗憾，部队留不住你这样的人，旗手。当然，我并不感到太惊讶。自从你入伍以来，老实说，我就一直在琢磨，像你这样背景的年轻人，前景灿烂无比，怎么会到这种事业中来冒险呢？”

亚伯拉罕冷不防韦恩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便犹豫着说：“假如要保卫领土，总得有人去……”

“啊，不，我不是在怀疑你的爱国热忱。但是，我发现在我们的军队中，大部分来参加我们的这项危险事业的人，至少还有另一种动机。例如，他们后悔娶了老婆……”

“我是单身，将军。”

“那么，债务呢？”

“没有，我没有这方面的问题。”

“我想也应该没有。”苍凉而又疲惫的眼睛扫视着潺潺流过的河水。河面上，开始升起薄雾，“有时，一个人当兵的动机很简单，一旦等到他尝到战斗的滋味，便会觉得其他的各种平和的生活方式味同嚼蜡……”这点，韦恩的部下都知道，那是将军自己的写照。

韦恩微微转过身来，他的两只眼睛里折射出远处的火光。这双灼灼闪光的眼睛逼得亚伯拉罕说出了他的实情。

“好吧，长官，那两件事儿跟我都不沾边。我离家当兵，是因为我和父亲合不来。”

“可以告诉我什么地方合不来吗？”

“我的未来，尤其是跟我的家庭印社绑在一起的未来。我父亲要我到哈佛去上一年左右的学，然后跟他一起去干那印刷业。说实话，我还没决定今后是否干这一行。我们国家发生了这么多事情，开辟了这么广阔的新的疆土。所以，用我的话讲，比起这些，那个行当好像太平淡、乏味了一点。”

“所以，你就到军队来待一段时间，好好想想？”